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46號

原告 長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政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宋孟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9,2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